

申請/取消電子對帳單/
 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約定書**

本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辦理下列業務，已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背面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願遵照辦理。

背面全部條款業已詳細閱讀，申請人充分瞭解無誤。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 請 各 項 業 務 email			原留簽名或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信用卡電子對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地址：_____@_____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綜合電子對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地址：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須成功回覆本行寄發之確認函後始生效)			

 NBT 畫面編號：信用卡 391182 / 綜合：整合開戶系統

電子認證欄位

見簽人：

經辦：

主管：

台中銀行電子對帳單約定書條款

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請於申請台中銀行（以下稱本行）電子對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詳細閱讀以下約定。本約定書內容說明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所應注意之事項，一旦申請人依照指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網路銀行等）申請使用本服務，即表示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七日）詳閱並同意以下所有約定。

第一條 服務內容

「電子對帳單」服務係申請人以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網路銀行等）申請本服務並經本行同意者，本行將按月於電子對帳單列印截止日或結帳日後，經由網際網路傳輸方式，將申請人之對帳單內容傳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申請本服務後，日後關於本服務各項通知、修改、變更與新增時（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對帳單中條例說明），均將寄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第二條 申請

申請人應以本行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網路銀行等）完成申請程序，惟於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本行仍保留同意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

若申請人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則申請人所持有之本行所有信用卡皆適用本服務。

若申請人申請「綜合電子對帳單」，則申請人於本行申請之臺幣存放款、外幣存放款、黃金存摺、VISA 金融卡、信託基金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列舉服務）皆適用本服務。

第三條 啟用時間

一、申請人臨櫃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者，本行將自申請成功之次月起提供本服務。若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七日前仍未收到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應立即聯絡本行客服人員【24 小時專線：市話直撥 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 04）】處理。

申請人臨櫃申請「綜合電子對帳單」者，若係於當月對帳單列印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當日）申請成功者，則自申請人申請成功日當月起提供本服務；若於當月對帳單列印截止日後（含截止日當日）申請成功者，則自申請人申請成功日次月起提供本服務。

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或「綜合電子對帳單」者，系統將寄送 OTP(one-time password；一次性密碼)至收取對帳單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並自申請人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回填該 OTP，完成申請後之次月起提供本服務。

二、申請人選擇本服務後，應每月查閱電子對帳單內容。

三、自系統寄送電子對帳單起，本行停止紙本對帳單寄發服務。

四、倘非因本行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指定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申請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而未通知本行、或因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故障等），以致連續二個月本行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本服務，恢復郵寄紙本對帳單至申請人於本行留存之通訊住址，並於對帳單上告知申請人原因。申請人若擬再次使用本服務，須重新申請。

第四條 效力

一、申請本服務，將會取代紙本對帳單寄送，且效力與紙本對帳單相同。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申請人均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或主張本行未履行寄送對帳單之義務。

二、本行依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寄送電子對帳單時，以電子郵件進入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所在系統之收信時間即視為送達，倘非因本行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寄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指定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申請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而未通知本行、或因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故障等），則以本行對申請人寄送之時間視為已送達。

三、倘因訴訟、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需證明申請人之交易明細，概以本行保存電子對帳單之內容視為真正。本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申請人之交易明細。

第五條 申請人聯絡資料之變更

倘申請人欲變更登記於本服務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應依本行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網路銀行等）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新地址。

如申請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有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者，本行仍以申請人最後登記者為申請人應受送達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及其使用本行各項產品/服務應受送達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第六條 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時，如其電子對帳單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不負更正及賠償之責任，惟本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權利義務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得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該事由倘屬本行可預見須終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時，本行將於下列事由發生前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或本行網站（<https://www.tcbank.com.tw/>）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發生事由包含：

一、對本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或維護時。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時。

三、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行無法提供服務時。

四、申請人有任何違法使用本服務之情事。

第八條 修訂

除另有約定外，本行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並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或本行網站（<https://www.tcbank.com.tw/>）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接受本行通知後七日內若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同意本約定書之修訂並受修訂後條款之拘束；若不同意，得依第九條之方式終止本服務。

第九條 終止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申請人依本行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網路銀行等）完成註銷本服務後，本行將於註銷之日起次月停止本服務；或申請人與本行往來業務均已結束時，本服務亦將自動終止。

本行欲終止提供本服務時，應於終止日六十日前於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或本行網站（<https://www.tcbank.com.tw/>）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業務委託

申請人同意本行於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相關之事項，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本行得將申請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係本行與申請人間針對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本約定書未規範之部分，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網路銀行信用卡查詢服務約定條款或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之約定。若本約定書與前開約定條款或約定事項之內容不同時，應以本約定書之內容為準並優先適用，但其他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權益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本行及客戶同意以本行總行或業務往來分行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